

#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

## 減輕事由評議意見書

壹、若認被告成立傷害致死罪，被告有無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？

否。(如獲雙方同意票達 5 票以上，則不減輕其刑)

是。

※必須同時包含「國民法官」及「法官」雙方票數合計達「5 票（含）以上」。

法官、國民法官：\_\_\_\_\_

(國民法官請填編號)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##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### 科刑評議意見書

#### 壹、主刑

##### 一、如認被告成立傷害致死罪，應處：

無期徒刑。(宣告無期徒刑者，應併宣告褫奪公權終身)

有期徒刑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。

法定刑：①無期徒刑、②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（上限為 15 年）。

刑度範圍：若認應減輕其刑，參下一頁「**※本案減輕適用之刑度範圍說明**」

※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必須同時包含「國民法官」及「法官」雙方票數合計達「5 票（含）以上」。如果票數無法達到 5 票以上，就把「最重刑度」的票算入「次重刑度」的票數，直到有「次重刑度」的票數達到 5 票以上為止。

法官、國民法官：\_\_\_\_\_

(國民法官請填編號)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※本案減輕適用之刑度範圍說明

事由	法定刑 無期徒刑 (減為有期徒刑)	7年以上有期徒刑 (有期徒刑)
刑法第59條減輕	20年以下 15年以上	6年11月以下 3年6月以上

##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### 科刑評議意見書

#### 貳、從刑

一、如被告經宣告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，依其犯罪性質，有無褫奪公權之必要？

是，應褫奪公權。

否，無須褫奪公權。

※必須同時包含「國民法官」及「法官」雙方票數合計達「5票（含）以上」，才能宣告褫奪公權。

法官、國民法官：\_\_\_\_\_

(國民法官請填編號)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##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### 科刑評議意見書

#### 貳、從刑

二、如被告經宣告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併褫奪公權，則應宣告褫奪公權幾年？（1年以上、10年以下）

應宣告褫奪公權\_\_\_\_\_年。

\*必須同時包含「國民法官」及「法官」雙方票數合計達「5票（含）」以上。如果票數無法達到5票以上，就把「最重刑度」的票算入「次重刑度」的票數，直到有「次重刑度」的票數達到5票以上為止。

法官、國民法官：\_\_\_\_\_

（國民法官請填編號）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